**……………………..**

**与**

**法国图卢兹第三大学（保尔·萨巴梯埃大学）**

**校际合作协议**

根据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哥伦比亚政府关于文化、科学及技术交流关系的协议，

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条例之规定将本协议提交监管部门之后，

经上述监管部门批准，图卢兹第三大学（保尔·萨巴梯埃大学）[ 118 route de Narbonne – 31062 TOULOUSE Cedex 9 - France（法国），由其校长让·皮埃尔·维内尔（Jean-Pierre VINEL）教授代表 ] 与 ………. 大学（由其校长 ………… 代表）有意促进两校在所有大学行动领域的交流关系，兹达成如下约定。

以下，图卢兹第三大学（保尔·萨巴梯埃大学）与 ………… 大学合称**“双方”**或者独称**“一方”**。

**第一条：宗旨**

本协议旨在提出图卢兹第三大学（保尔·萨巴梯埃大学）与 ………… 大学的校际合作框架协议。

该框架协议（以下称《**协议**》 ）可由双方签署的订有特别约定的实施协议加以补全。

双方有意在下述学科展开合作：…………

**第二条：科学负责人**

科学负责人是：

- ……………. 大学：……………….

- 图卢兹第三大学（保尔·萨巴梯埃大学）：……………….

科学负责人向双方官方负责人提交一份关于交流进展的年度共同报告并负责对落实交流所必要的技术细节。

一位或两位科学负责人不愿或不能继续承担该职务的，由有关一方指定一名替任者。

**第三条：交流模式**

双方致力于教学经验、教学计划及学习计划的成果交流。

在现行条例框架内，双方有关人员可以跟进论文写作事宜并参加博士学位评委会。

在现行条例框架内，双方为下列事宜提供便利：

* 为期几日至几个月的人事交流；
* 参加对方组织的会议、研讨会及实习。

双方定期交流：

* 教学文件；
* 论文文档；
* 双方信息部门编制的文件：介绍手册及学业指南；
* 科学出版物，但应遵守第五条之规定。

双方致力于通过让学生享受奖学金以及本国奖学金获得者方可享受的一切优惠，促进学生交流。双方鼓励共同指导论文或共同监督制论文的写作。

一旦认为有必要，尤其是为了对教研活动的发展进行共同评估以及编制已实施或实施中活动的预算，双方应互相谘商。

**第四条：出资**

为落实本《协议》框架内规定的活动，双方应向国内及国际合作组织或研究组织寻求融资手段。

**第五条：知识产权**

**第五条第1款：定义**

**自有知识：**对于《协议》的履行而言是必要的，在《协议》生效之前属于一方所有或者由一方持有的，或者独立于《协议》项下工作的实现并且该方拥有使用权的一切技术性和/或科学性信息及知识，尤其是专有技术、生产秘密、商业秘密、数据、数据库、软件、档案、计划、方案、设计、程式和/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不论其形式，不论可否获得和/或已经获得专利）以及一切知识产权。

每一方均可独自要求更新《附件2》项下其自有知识清单，对于这些自有知识，该方有权依照委员会的程序，授予特许使用权和/或与《协议》平行地或在《协议》之外发展或取得的权利。

**成果：**因《协议》的履行，一方或双方或者其分包人取得的一切技术性和/或科学性信息及知识，尤其是专有技术、生产秘密、商业秘密、数据、数据库、软件、档案、计划、方案、设计、程式和/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不论其形式，不论可否获得和/或已经获得专利）以及一切知识产权。

**第五条第2款：自有知识与成果的产权**

下列原则适用于自有知识与成果，以及在双方特别协议框架内进行合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

***自有知识***

除下列约定以外，《协议》不包括对自有知识持有方的权利进行任何转让或特许使用。

本《协议》之规定绝不禁止持有方以任何方式为其自身或与其选定的任何第三方一同使用其自有知识。

***成果 - 原则***

共同产生成果的双方原则上是其共同所有权人。

但是，共同开发出一项成果的双方可协商将其所有权赋予其中一方。

作为共同所有权人的双方应在将成果投入经营之前以单独文书签署协议，根据其贡献确定其最终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共同开发的成果部分是由共同研究机构（“UMR”类）员工产生的，该机构的全体监管部门应视为拥有共同所有权的一方。在此约定，这些监管部门所获得的共同所有权，依照适用于该机构的协议，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

**第五条第3款：成果保护**

双方共同决定是否联名为共同开发的成果申请专利，并指定由哪一方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及维持手续。双方亦可指定第三人办理此类手续。

每一方均应向自己的发明者支付报酬。

共同所有的新专利的申请费、领证费及维持费由双方按份负担。

双方应共同决定一份特别协议，以保护共同开发的成果（尤其是在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并分摊专利注册及维持成本并指定由哪一方负责从这些发明中产生的技术之保护及转让事宜。

共同开发的成果有著作权的，由共有人之间的共同所有权规章决定作为共同所有权人的双方所持有的权利，尤其是关于共同开发的成果之特定性以及双方希望保留的接入权及使用权之条件。

**第五条第4款：自有知识与成果的使用及经营**

***自有知识的使用及经营***

《协议》期间，如果一方的自有知识对于履行《协议》而言是必要的，经另一方书面请求，该方应授权另一方使用其自有知识而无需支付财务对价，但授予第三方的权利作出保留。

如果一方利用成果进行经营时必须使用另一方的自有知识，另一方应致力于为该经营提供便利，但授予第三方的权利作出保留。在先权利的使用条件，在每个案件中，以合同确定之。

自有知识持有方应依照有关应用产业的正常商业条件授予上述特许使用权。

非经持有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权利应为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并且无权向第三方授予特许使用权。

***成果的使用及经营***

每一方均可自由地对其独自开发的成果进行经营。

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以特别协议确定共同开发的成果之使用权及经营权的具体期限及条款。

除非有相反说明，出于自身研究及教学需要，每一方均可自由而无偿地使用共同开发的成果。

除非有相反说明，不论是一方直接经营或者通过授予特许使用权进行经营，经营中收取的特许使用费均应按双方对共同开发的可以作为技术转让标的物的成果之贡献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保密 - 出版**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因本《协议》而传播给另一方的一切信息和/或一切数据，不论其形式或性质，尤其是，包括一切书面文件或印制文件，一切样本、模型和/或知识，不论可否获得和/或已经获得专利，只要传播此类信息的一方毫不含糊地说明其保密性质，或者，在通过口头、视觉或不明显的介质传播的情况下，在传播时口头说明其保密性质并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书面确认之。

双方承认，一方独自开发的成果以及另一方的自有知识均构成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只要获得授权，均将其认为对于实现《协议》而言是必要的保密信息传播给另一方。

《协议》中任何约定均不得视为一方有义务将其保密信息传播给另一方。

从另一方（以下称“发送方”）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接收方”）保证，《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年内，无论如何，发送方发送的保密信息：

a) 应严格保护及保密，

b) 仅应传播给为实现《协议》而有必要知悉此类信息的其员工、成员或发包人，并且他们负有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之保密义务，

c) 仅应被前述b)项所指人员在《协议》规定之目的内使用，

d) 仅应为实现《协议》而全部或部分翻版、复制或制作副本。

一方交付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仍为发送方所有，但第三方权利作出保留，并且，经发送方请求，应归还发送方或予以销毁，但是，仅仅出于存档目的，可以保存一份副本。

无论如何，接收方之成员及发包人不遵守本条规定之义务的，接收方仍应对发送方承担责任。

对于其可以提供证明的下列一切保密信息，接收方不承担任何义务，亦不受任何限制：

a) 这些信息在传播之前就已进入公有领域，或者在传播之后进入公有领域并且接收方不存在任何过错，

b) 其在从发送方收取之前就已合法地持有这些信息，

c) 这些信息是从被授权传播的第三方收到的，

d) 发送方已经书面授权使用或传播这些信息，

e) 这些信息是接收方没有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员工独立而善意地开发的。

法律或条例规定必须传播保密信息，或者在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仲裁程序中必须传播保密信息的，该传播应以绝对必要为限。在传播之前，接收方均应立即通知发送方，以便发送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持其保密性。

双方在此明确约定，双方之间因《协议》而传播保密信息，无论如何不得视为明示或默示授予接收方任何权利，尤其是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以特许使用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

***出版以及口头展示或公开展示***

《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其届满或解除之日起两（2）年内，一切与《协议》、共同开发的成果或者一方或另一方整合进开发成果之成果相关的传播计划，尤其是通过出版、以任何介质或形式进行展示的传播计划，均应事先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

该另一方应最迟在相关请求送达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内将其决定告知请求方，该决定可以：

* 毫无保留地同意传播计划；或者
* 要求从传播计划中剔除属于其所有的保密信息；或者
* 要求作出变更，尤其是，如果传播计划所包含的某些信息本质上将对自有知识和/或成果之工业经营及商业经营造成损害；或者
* 要求延期传播，如果有现实而严重的原因使其认为确有必要，尤其是，如果出版计划或传播计划所包含的某些信息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

但是，在此情形下，首次提交相关计划之日起，超过十八（18）个月，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同意出版或传播。

前述六十（60）个日历日届满，被请求方未作回应的，视为其同意。

两（2）年届满，任何出版或传播均将遵照前述第七条（保密）约定之保密义务进行。

此类传播应提及每一方对实现《协议》之贡献***。***

但是，上列约定不得妨碍：

* 每个参与《协议》之人向其所属机构提交一份活动报告的义务；
* 其科学活动与《协议》之宗旨存在关系的研究者就论文进行答辩。该答辩遵照现行大学条例进行。如有必要，该答辩可以不公开进行。

**第八条：期限、解除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期限为五（5）年。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6）个月通知解除协议。

本协议任何补充条款或修正条款，任何续约请求，均应经双方同意并遵循批准本《协议》所适用之程序。

|  |  |
| --- | --- |
| 签订地点：图卢兹（Toulouse）签订日期：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 法国图卢兹第三大学（保尔·萨巴梯埃大学）**校长****让**·**皮埃尔**·**维内尔（Jean-Pierre VINEL）** |   大学 **校长**  |
|  |  |